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于2021年4月19日到期,为及时决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计划,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16:00在公司长街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暨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精机械”)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暨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7 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36,950万元的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5日和7月2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9 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修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1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根据要求公开披露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反馈意见的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奇精机械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完成了对相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2019年12月,基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总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由不超过38,759,19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38,729,893 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12 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9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1月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4 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 年2月14日发布的“再融资规则”等调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4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和4月21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一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但是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且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本议案审议之日到期,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暨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截至2021年4月19日。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上述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暨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决策前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四、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于2021年4月19日到期,为及时决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暨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详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截至2021年4月19日。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上述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冯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张悦、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93,170	99.9105	1,000	0.0008	105,900	0.0887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93,170	99.9105	1,000	0.0008	105,900	0.0887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93,170	99.9105	1,000	0.0008	105,900	0.0887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93,170	99.9105	101,000	0.0845	5,900	0.005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93,170	99.9105	1,000	0.0008	105,900	0.0887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68,170	99.8896	131,900	0.11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93,170	99.9942	1,000	0.0008	5,900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93,170	99.9105	101,000	0.0845	5,900	0.005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93,170	99.9942	1,000	0.0008	5,900	0.005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93,170	99.9942	1,000	0.0008	5,90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8,693,170	98.7852	1,000	0.0113	105,900	1.2035
2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8,693,170	98.7852	1,000	0.0113	105,900	1.2035
3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8,693,170	98.7852	1,000	0.0113	105,900	1.2035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693,170	98.7852	101,000	1.1477	5,900	0.0671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693,170	98.7852	1,000	0.0113	105,900	1.2035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68,170	98.5011	131,900	1.4989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793,170	99.9215	1,000	0.0113	5,900	0.0672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693,170	98.7852	101,000	1.1477	5,900	0.0671
9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793,170	99.9215	1,000	0.0113	5,900	0.0672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93,170	99.9215	1,000	0.0113	5,900	0.06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尹夏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9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因任期届满已于2021年3月12日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提名唐国琼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吴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盛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国琼简历

唐国琼,女,汉族,1963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四川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财务评审专家。兼任上市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非上市公司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1年9月—1985年7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

1985年9月—1988年7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1988年7月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

(其间:2004年9月—2009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

吴越简历

吴越,男,汉族,1966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教授;兼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同时兼任上市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2年9月—1985年8月,原广安师范学校中等师范专业学习;

1985年9月—1992年8月,先后担任广安市前锋区苏台乡、虎城乡初级中学教师;

(其间,1986年4月—1988年12月,参加四川外国语大学主办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大专毕业;

1990年9月—1992年8月,四川教育学院英语专业进修);

1992年9月—1995年1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5年3月—2006年8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历任助教,讲师,特聘教授,教授;

(其间:1996年9月—1998年1月,同济大学管理德预备部进修德文;

1998年4月—2002年12月,国家公派留学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

2006年9月至今,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盛毅简历

盛毅,男,汉族,1956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研究员,兼任上市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78年2月—1981年2月,四川省内江农业机械化学校机械制造专业学习;

1981年2月—1985年8月,四川省内江齿轮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设备动力科副科长、生产科副科长;

1985年9月—1988年7月,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与企业管理专业学习;

1988年8月至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副院长。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因任期届满已于2021年3月12日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1年4月19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1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
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
9.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第4-8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9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锦、王慧杰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登记时间

2021年5月7日至5月8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29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锦、王慧杰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1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9.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10,631.54万元及其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4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与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借贷纠纷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川09民初17号),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华龙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46%的股权。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名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

(三)案件事实

1.2009年11月2日,本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4,161.43万元。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1,073.80万元。期间,华龙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截至目前,华龙公司尚欠本公司借款1,142.90万元及其利息。

2.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6月1日,本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11,982.82万元。期间,华龙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截至目前,华龙公司尚欠本公司借款9,488.64万元及其利息。

(四)诉讼请求

1.判令华龙公司偿还本公司借款1,142.9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截至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2.判令华龙公司偿还本公司借款9,488.64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截至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3.判令华龙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川09民初17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代码:011746;基金简称: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代码:011747)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4月2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3-966866 网址:www.cqrcb.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